

MHHB/J-2-2-016



230512340027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



报告编号: MHHB-WT-2025006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包头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及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包头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工业园区九通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4 日

内蒙古蒙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本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对报告有异议,在发放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视为认可;
- 5 委托送检的样品时,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 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同意复制的需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能生效;
- 8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9 有分包项目时,分包项目结果以“*项目”表示;
- 10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检测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公司地址: 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重路 8 号院内的南楼四楼东

联 系 人: 温燕利

联系电话: 18648483631

0472-3165121

包头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蒙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包头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进行检测。我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按委托方要求对其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1、检测信息

委托方联系人	林科长	联系电话	15543279107
采样人员	张晓东、方洁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分析人员	赵伟平、白茹茹、 杜林霞、薛婷、胡春蕾	分析日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 2025 年 03 月 23 日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描述、状态	采样头完好、滤膜完好、 标签完整
	废水		微灰、微浊、有异味
	噪声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 -202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及型号	唯一编号	检定/校准 有效期
1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DL-6300	MH073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电子天平 ME55/02	MH056	2026 年 07 月 31 日
				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HJ-240N	MH057	2026 年 07 月 31 日
				电热鼓风 干燥箱 DHG-9070A	MH016	2026 年 07 月 14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唯一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MH073	2025 年 06 月 30 日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林格曼黑度计/ 测烟望远镜 HC10	MH029	2025 年 10 月 27 日
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H171	2025 年 11 月 21 日
					MH172	2025 年 11 月 21 日
					MH173	2025 年 11 月 21 日
					MH17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HJ-240N	MH057	2026 年 07 月 31 日
				电子天平 ME55/02	MH056	2026 年 07 月 31 日
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PHS-3C	MH010	2026 年 07 月 14 日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XB220A	MH019	2026 年 07 月 14 日
				电热鼓风 干燥箱 DHG-9070A	MH016	2026 年 07 月 14 日
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MH147	2027 年 07 月 31 日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MH009	2026 年 07 月 14 日
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12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 仪 OIL3000B PLUS	MH008	2026 年 07 月 11 日
13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100	MH014	2026 年 07 月 14 日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MH013	2026 年 07 月 14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唯一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H066	2026 年 03 月 11 日
				声校准器 AWA6021A	MH003	2025 年 06 月 26 日

3、质控措施

表 3.1 质控措施

序号	质控样编号	检测项目	保证值	结果	单位
1	B23090291	pH 值	6.18±0.05	6.17	无量纲
2	B23070104	化学需氧量	149±5%	153	mg/L
3	A23070405	四氯乙烯中 石油类	40.5±3.3	40.8	mg/L
4	2002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9±3.3	35.8	mg/L
5	B23040161	氨氮	1.50±7%	1.48	mg/L
6	T2302-0063	总氮	19.8±5%	19.5	mg/L
7	T2308-0072	总磷	3.27±6%	3.23	mg/L

表 3.2 噪声质控措施

仪器型号	编号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标准值	测定前		测定后		
					示值	误差	示值	误差	
声校准器 AWA6021A	MH003	2025.03.18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误差值不大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4、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 年 03 月 18 日	08:30-09:30	晴	2.7	90.42	西风	2.1
2025 年 03 月 18 日	11:00-12:00	晴	4.9	90.39	西风	2.3
2025 年 03 月 18 日	14:20-15:50	晴	7.5	90.36	西风	2.3
2025 年 03 月 18 日	17:00-18:00	晴	4.5	90.41	西风	2.5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因子及参数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WT250061-GQ-01-001-01-01	WT250061-GQ-01-002-01-01	WT250061-GQ-01-003-01-01			
精炼炉排口1#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排气流量(m³/h)	57916	58441	59238	58532	59238	—
		排气温度(℃)	44.6	47.3	48.5	46.8	48.5	—
		水分含量(%)	2.1	2.2	2.3	2.2	2.3	—
		含氧量(%)	18.3	18.5	18.6	18.5	18.6	—
		排气流速(m/s)	10.7	10.9	11.1	10.9	11.1	—
		实测浓度(mg/m³)	5.6	6.4	6.1	6.0	6.4	10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3.24×10 ⁻¹	3.74×10 ⁻¹	3.61×10 ⁻¹	3.53×10 ⁻¹	3.74×10 ⁻¹	—
		标干排气流量(m³/h)	57916	58441	59238	58532	59238	—
		实测浓度(mg/m³)	4	3	4	4	4	55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2.32×10 ⁻¹	1.75×10 ⁻¹	2.37×10 ⁻¹	2.15×10 ⁻¹	2.37×10 ⁻¹	—
标干排气流量(m³/h)		57916	58441	59238	58532	59238	—	
实测浓度(mg/m³)		12	11	14	12	14	24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排放速率(kg/h)	6.95×10 ⁻¹	6.43×10 ⁻¹	8.29×10 ⁻¹	7.22×10 ⁻¹	8.29×10 ⁻¹	—	
	—	<1			≤1			
依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 低浓度颗粒物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备注	—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上风向 01	下风向 02	下风向 03	下风向 04		
		WT250061-WQ-01-001-01-01~ WT250061-WQ-01-004-01-01	WT250061-WQ-02-001-01-01~ WT250061-WQ-02-004-01-01	WT250061-WQ-03-001-01-01~ WT250061-WQ-03-004-01-01	WT250061-WQ-04-001-01-01~ WT250061-WQ-04-004-01-0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³)	第一次	0.204	0.402	0.372	0.364	0.405	1.0
	第二次	0.213	0.378	0.382	0.399		
	第三次	0.200	0.396	0.405	0.380		
	第四次	0.218	0.380	0.385	0.372		
	平均值	0.209	0.389	0.386	0.379		
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						

5.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3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房北侧污水井	WT250061-FS-01-001-01-01	pH 值	无量纲	7.2	6-9
	WT250061-FS-01-001-01-02	悬浮物	mg/L	127	400
	WT250061-FS-01-001-01-03	化学需氧量	mg/L	87	500
	WT250061-FS-01-001-01-09	动植物油类	mg/L	1.45	100
	WT250061-FS-01-001-0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2	300
	WT250061-FS-01-001-01-12	氨氮	mg/L	3.20	—
		总氮	mg/L	9.83	—
		总磷	mg/L	0.45	—
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备注	—				

5.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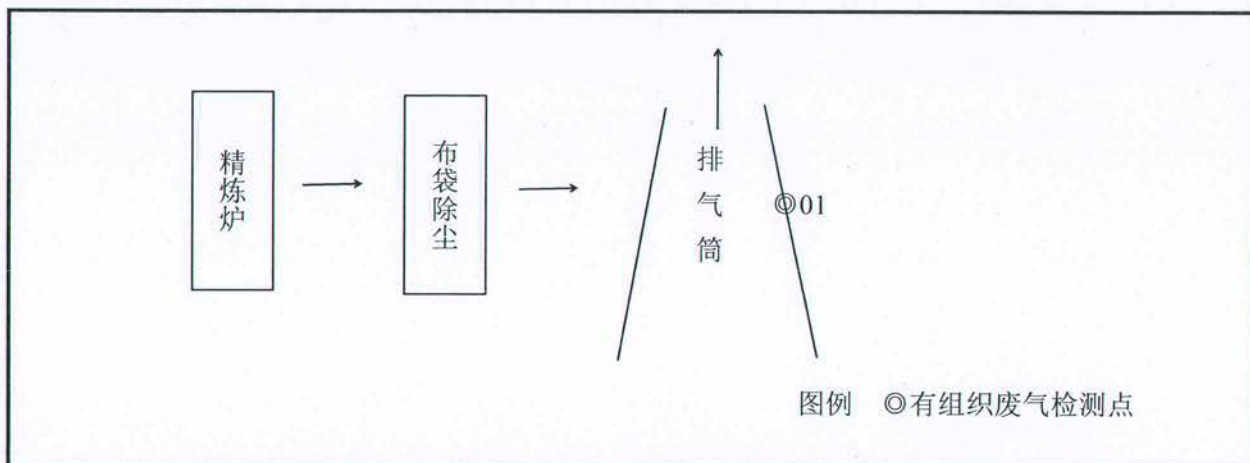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01	厂界东侧	昼间	13:02-13:07	54.0	65
	05		夜间	22:06-22:11	45.3	55
	02	厂界南侧	昼间	13:13-13:18	54.0	65
	06		夜间	22:19-22:24	44.9	55
	03	厂界西侧	昼间	13:25-13:30	55.0	65
	07		夜间	22:27-22:32	45.9	55
	04	厂界北侧	昼间	13:38-13:43	55.8	65
	08		夜间	22:51-22:56	46.1	55
检测地点及描述		检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高于围墙 0.5m。				
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排放限值。				
备注		气象条件：昼间，晴，西风，1.7m/s；夜间，晴，西风，1.9m/s。				

编制: 王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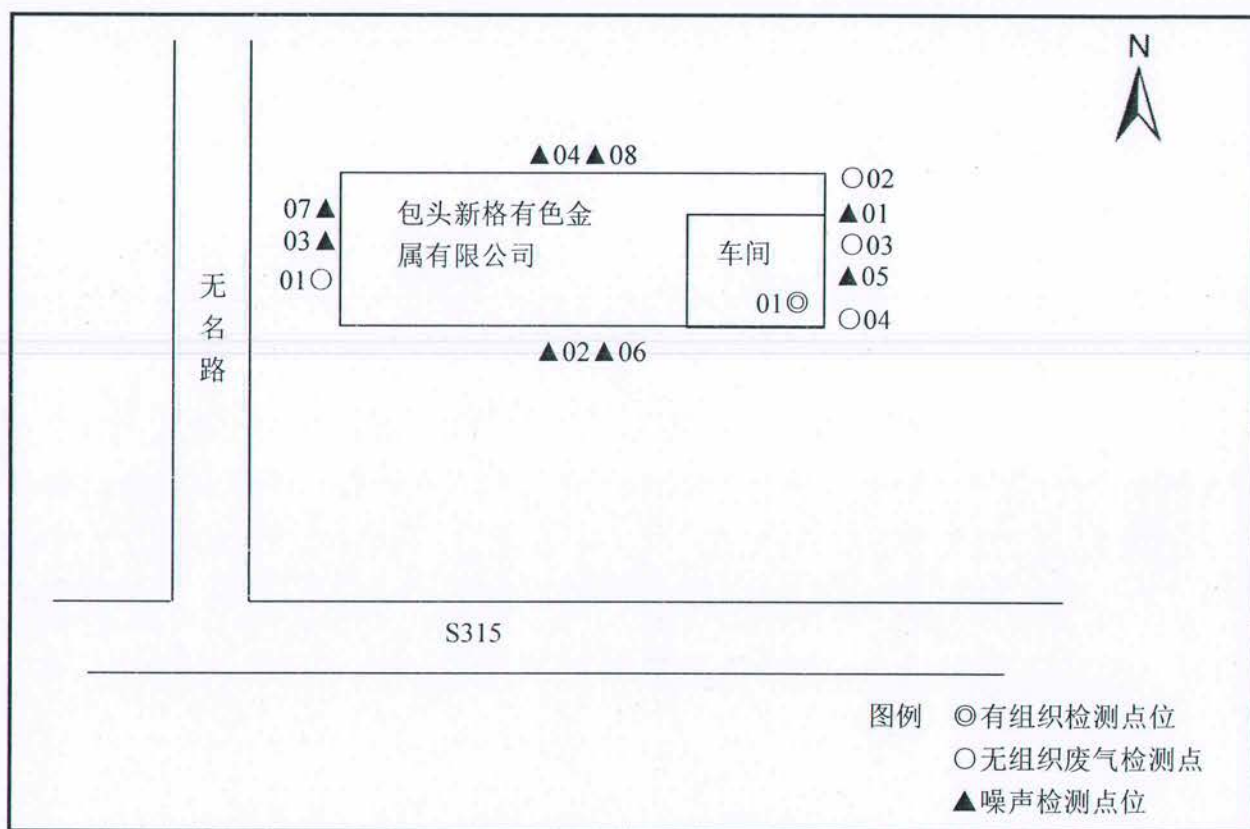
审核: 赵伟平

批准: 杜瑞英

批准日期: 2025 年 03 月 29 日



附图 1 净化工艺流程图



附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副本) 第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信
息、备案、作
业、更多应用
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8N52831

名称 内蒙古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巧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路街道北重路8号院内的南楼4楼东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0512340027

名称: 内蒙古蒙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重路8号院内南楼4楼东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
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机构(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
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